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簡章

重要日程表

事項	日期
報名	111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
考試名單公告	111 年 7 月 11 日(一)
考試	111 年 7 月 12 日(二)
成績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三)
複查	111 年 7 月 14 日(四)
錄取公告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錄取報到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簡章

一、各科招考年級與名額：

科別	名額	科別	名額
普通科(含原民班)	二、三年級若干名 原民班僅收二年級	廣告設計科	二、三年級若干名
體育班	二年級若干名	時尚造型科	二、三年級若干名
電子商務科	二、三年級若干名	餐飲管理科	二年級若干名
資料處理科	二、三年級若干名	觀光事業科	二年級若干名

二、應考資格：

1. 修畢高中職學校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課程者。
2. 二年級報考者不限原就讀科別，三年級報考者僅限原就讀科別，報名僅就上述科別擇一報考。

三、報名：

1. 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五)至 7 月 8 日(五)。(採線上報名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LjYYKUwrcFeqJEJ9>
3. 報名手續：
 - (1) 以 gmail 帳號登入上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 (2) 上傳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正面。(檔案需清晰可辨視)
 - (3) 歷年成績單(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至少至欲轉學年級之前一學期)。
 - (4) 出缺席紀錄。(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檔案需清晰可辨視)
 - (5) 獎懲記錄。(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檔案需清晰可辨視)
 - (6) 300 字以上的轉學原因說明。
 - (7) 轉學考切結書(請先將附件一下載列印並簽名後上傳)。
 - (8) 考試當日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 (9) 報名時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話，並留意接聽，若繳驗資料不足者，可於面試公告日前完成補件，若未補齊者不予安排考試。(補件信箱：y1sh02@y1sh.hlc.edu.tw)



四、考試：

1. 考試時間、科目、地點分配表列於下：

時間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08:10 08:30	08:40 09:30	09:40 12:00
科目	報到、繳費 領取准考證	筆試(閱讀測驗)	面試/術科
地點	玉里高中(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試場於考前一日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注意事項	考試、面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		

2. 各科測驗內容：

科目	測驗內容	
面試	考生可準備有利審查之資料於面試時提供	
廣設科術科	專業科目(素描)，請攜帶素描鉛筆與橡皮擦。	
體育班術科	測驗種類	專項測驗
	棒球	(1)本壘跑 (2)傳接球含內外野 (3)打擊
	田徑	個人專項
	籃球	(1)定點投籃 (2)一分鐘五點上籃
	射箭	(1)射箭基本動作 (2)30公尺測驗

3. 各科成績計算：

報考科目	考試項目	面試
普通科、電子商務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採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	(1)閱讀能力測驗20% 面試成績佔50% 書面審查佔30% (2)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時尚造型科(二年級)	冷燙佔40%(自備冷燙器具)	(1)閱讀能力測驗20% 面試成績含書面佔40% 術科成績佔40% (2)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廣告設計科	素描佔40%	
體育班	術科佔40%	
注意事項	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不予錄取	

五、成績公告及複查：

111年7月13日(三)下午17時前，公告考試成績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學生對於成績有異議者，應於111年7月14日(四)中午12時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複查(03-8886171#221, ylsh02@ylsh.hlc.edu.tw)，複查結果，亦由學校轉知學生。

六、錄取公告：

111年7月15日(五)下午5:00前，公告111學年度轉學考錄取榜單。

七、錄取報到：

錄取考生請於111年7月20日(三)前，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請攜帶：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兩吋大頭照2張
- (3) 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未有國民教育署核定之新生入學學籍核准文號者，視為轉學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相關證明正本
-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八、注意事項：

1.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2.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認定之。
3. 依「繁星推薦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
4. 以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不得申請。
5.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與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如獲錄取，謹遵守教育部規定之『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及大學(科技)繁星相關之相關規定，修滿規定年限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畢業標準始得頒發畢業證書，如因學制不同導致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未達畢業標準無法畢業，請依照延修生相關規定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申請頒發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